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7/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11月2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婦女貧窮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及各相關委員會就婦女貧窮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婦女貧窮的問題，成因眾多，牽涉的範圍亦很廣，包括教育和培訓、就業服務和保障、社會福利支援和服務等。面對這些問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的婦女)提供協助。相關的委員會，包括扶貧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亦一直和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從多角度處理有關問題。

3.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2014年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3年婦女(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0.6%，較男性的69.1%為低。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婦女人數差不多是男性的兩倍，此類別婦女當中41%為料理家務者。2013年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3,000元，而女性的中位數(10,500元)與男性的(15,000元)則相差4,500元。與男性相比，女性就業人士從事文員和非技術工人的比例相對較高，而這些職位的每月就業收入相對較低。對於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工作人士而言，女性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於2011年為7,000元，較男性的9,000元為低。

議員的商議工作

4. 在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扶助貧窮婦女政策"的議案，促請政府正視貧窮婦女化，並在各個政策範疇制訂實質政策和措施扶助貧窮婦女。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亦曾研究相關課題。

有關婦女貧窮的研究

5. 2006年6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減貧小組委員會")完成其有關婦女貧窮的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減貧小組委員會曾就香港婦女的情況、婦女貧窮的成因，以及解決婦女面對的問題的措施，蒐集非政府機構及平機會的意見，並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進行討論。減貧小組委員會就下列7個主要範疇提出了21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i) 向弱勢婦女提供支援服務；
- (ii) 向貧窮婦女提供財政援助；
- (iii) 提高婦女的就業能力；
- (iv) 保障婦女免受就業歧視；
- (v) 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婦女充權；
- (vi) 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的機會；及
- (vii) 向婦女提供退休保障。

弱勢婦女的特殊需要

6. 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弱勢婦女(包括全職料理家務的女性、低收入及從事兼職工作的女性、低教育程度及低技術的女性，以及單親女性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會容易陷入貧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政策，以紓解她們的困境。

7.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各項措施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弱勢婦女)提供經濟、就業培訓、社會福利及照顧兒童等支援。在經濟援助方面，任何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均可申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應付其基本生活開支。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可獲較高的標準金額(由1,875元至2,340元不等)，而單親家長亦可獲每月300元的補助金。由2013年12月17日起，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已由7年降低至1年。政府其他支援弱勢社羣和扶貧的措施，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及在關愛基金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的生活津貼，也是按需要提供協助，不論男女均可受惠。

8. 在就業培訓方面，勞工處推行一系列就業計劃，針對個別求職者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可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欣曉計劃"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尋求就業服務。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當中不少均適合婦女就讀，亦十分受婦女歡迎。例如，再培訓局特別為失業人士提供費用全免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9. 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分布全港各區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及活動、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

10.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服務，以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為確保低收入家庭能負擔有關服務，社署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

11. 議員認為，婦女在家庭往往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照顧年老或傷殘的家庭成員，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退休保障並不涵蓋非在職婦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具體的計劃或政策，以保障非在職婦女在年老時的生活。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不論男女，均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經濟援助，以及公共福利金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此外，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種資助服務，例如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服務，並透過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中心，為不同背景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

婦女就業

13. 議員察悉，提供就業支援和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是扶貧的重要策略。他們認為，除提供就業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幼兒照顧及課餘託管服務，讓有年幼子女的基層婦女能從家務抽身，投入勞動市場。議員認為，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遠遠不足夠，而部分地區的幼兒照顧服務供應與服務需求出現錯配情況。此外，當局應強化偏遠地區的受資助幼兒服務，把服務時間延長，以支援此等地區的居民，讓他們能跨區就業。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12月，各類幼兒照顧服務尚有餘額可供使用。不過，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撥資源或增加服務名額及相關的資助。作為短期措施，政府當局會考慮研究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的有關規定下，在現時的幼兒中心原址擴展服務名額。長遠而言，當局會考慮情況變化，包括不同地區的人口結構及服務需要，制訂個別地區的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當局將於2014-2015年度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6歲以下延至9歲以下，提供最少234個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及增加營辦機構可獲的撥款，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同時，為改善非政府機構目前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署會為營辦服務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以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於全港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360個。

1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僱主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他們查詢當局在就業方面推動家庭友善文化所採取的具體措施。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開拓更多在家工作的就業機會，以方便婦女在家工作，並讓其可同時料理家務。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及家庭議會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管理措施和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逐漸有更多僱主參加"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及"商界展關懷"計劃，給予僱員優於條例所訂的法定福利，以及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顯示僱主日漸肯定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向工作。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2015年度預留了約3,000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支援婦女的學習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正聯同婦委會進行調查，了解香港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和

吸引她們重新就業的因素，作為政策制訂的參考，調查預計於2014年年底完成。另外，當局會設立一個網站，為婦女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資訊。婦委會已決定以"婦女就業"作為2014-2015年度的工作主題，亦會透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舉辦促進婦女就業的項目。

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兩性平等

18. 議員察悉，婦委會委託顧問公司，於2010年2月至5月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角色、分工和發展空間的問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消除性別定型觀念的政策是否有效。

19. 政府當局表示，是次調查一方面顯示了有關工作仍有加強的空間，另一方面亦反映出某些性別定型的觀念正逐漸改變。例如，社會已普遍接受女性經濟角色的轉型，男性獨力養家的傳統觀念亦已經改變；超過一半的社會人士認為"重男輕女"的觀念已不復存在；以及超過八成的社會人士均同意現時的女性獨立自主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及平機會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朝着消除性別定型觀念這個目標繼續邁進。

20. 對於議員關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所佔比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2010年6月起，性別比率基準目標已由25%提高至30%。自此之後，女性的整體參與率不斷增加。截至2013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成員中有32.4%為女性。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基準，有不同的原因，例如有關界別或專業的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度，並會鼓勵女性進一步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從而確保兩性觀點獲適當考慮。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4日

婦女貧窮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5年4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63-105頁</u>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06年5月1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u>
立法會	2006年7月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88-132頁</u>
立法會	2008年3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46-48頁</u>
立法會	2011年2月2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91-93頁</u>
立法會	2011年12月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74-88頁</u>
立法會	2013年4月2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69-77頁</u>
立法會	2013年6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02-118頁</u>
立法會	2013年11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8-20頁</u>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9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3日	<u>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審議 2014-2015 年度預算草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u>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3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u> <u>第82-84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4日